



1 6 1 0 9 1 4 7 8 7 6 書 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40136號

被 告 張雅瑄 女 25歲（民國83年12月7日生）

住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05號之26，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025497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雅瑄明知自己並無取得美國Tufts University Cummings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之學士學位，竟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19時42分向104人力銀行網頁投遞履歷，向優異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異識公司）應徵食品作業員之職位，佯稱最高學歷為Tufts University Cummings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中譯：塔夫茨大學卡明斯獸醫學院家畜醫藥系）畢業，致優異識公司誤信張雅瑄具有美國大學畢業之學歷而通知前來面試。張雅瑄復基於詐欺之接續犯意，於108年11月初某日至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四街48號優異識公司面試時，對優異識公司代表人簡正光佯稱具有前開大學學歷，具備在臺灣參加獸醫師高考的資格，至簡正光信以為真，而與張雅瑄洽談是否應徵該公司之儲備幹部，最後並於108年11月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張雅瑄錄取為優異識公司之儲備幹部擔任專員職務，以本薪加伙食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6,500元、全勤獎金1,000元計薪。張雅瑄為掩飾其詐欺犯行，除於108年12月2日至優異識公司報到時，在人事資料表上佯稱填寫自己於西元2015年8月自Tufts University Cummings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畢業，復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108年11月底至108年12月3日前某日，在其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05號之26，5樓之住所以電腦偽造Tu

fts University Cummings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之畢業證書影本，於108年12月3日向優異識公司之員工陳香君行使。嗣因張雅瑄到職後於工作中遭優異識公司發現專業知識與英文能力不足，經查證後得知張雅瑄謊報學歷，於109年8月25日將其開除。總計優異識公司因遭詐欺共給付張雅瑄31萬9,500元之薪資。

二、案經優異識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雅瑄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應徵時向告訴人謊稱有Tufts University Cummings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之學士學位，及偽造該大學畢業證書交付告訴人員工之事實
二	告訴人代表人簡正光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三	被告張雅瑄應徵104人力銀行填寫之資料、優異識公司錄取電子郵件通知、優異識公司人事資料表	證明被告施用詐術及告訴人被騙之事實
四	偽造之Tufts University Cummings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畢業證書影本	證明被告偽造私文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五	優異識公司給付張雅瑄之	證明優異識公司遭詐欺之金

(續上頁)

	薪資明細	額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用以行使，偽造行為為行使行為之前階段行為，不另論罪。被告以行使偽造文書行為達成詐欺之內容，二者係基於同一犯意而為互補之效果，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詐得之31萬9,500元為犯罪所得，且該犯罪所得未經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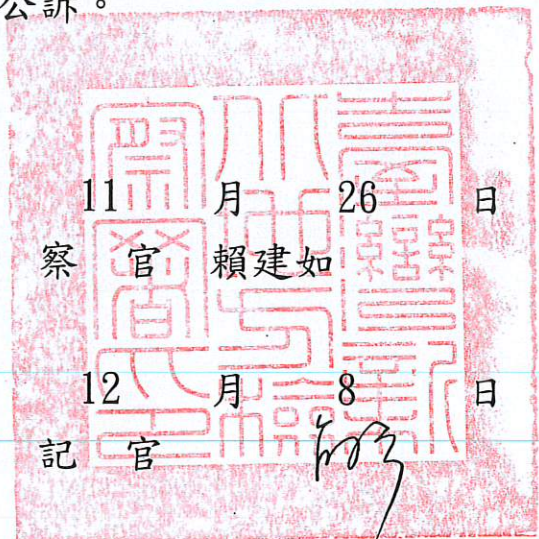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